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林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楊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林A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本案於民國101年1月9日由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受安置人之父林B主動求助，表示因經濟因素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林A，希冀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協助安置，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林A人身安全及權益，故於101年由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安置至今。

(二)本案受安置人林A委託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父林B及受安置人之母楊C由臺南市政府持續追蹤訪視及提供家庭處遇，但經實際訪視了解受安置人之父林B及受安置人之母楊C生活狀況不穩定，且時有難以聯繫及失聯的情形，造成臺南市政府追蹤訪視困難，而受安置人林A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於107年12月31日起由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依法受安置人林A將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6號民事裁定在案。

01 (四)原受安置人之父林B及受安置人之母楊C居住於臺南市，但受
02 安置人之父林B於108年8月18日因心肌梗塞過世，受安置人
03 之母楊C便搬至臺中生活，但無業致無穩定收入，僅能依靠
04 朋友幫助來維持生活，因與朋友相處不和，故受安置人之母
05 楊C另找工作搬至彰化鹿港生活，卻因工作不適應而被辭
06 職，經與案阿姨討論後，先搬至彰化員林與案阿姨同住，目
07 前為臨時工，收入不穩，多能仰賴案阿姨照顧，因案阿姨工
08 作需輪班，若有夜間工作時受安置人之母楊C恐無法獨自照
09 顧受安置人林A，故表示其無心力再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林A，
10 評估案家現無法予以受安置人林A適切照顧。

11 (五)受安置人林A現安置於機構，生活及就學狀況均穩定，相較
12 過往其情緒控管能力已提升許多，故評估受安置人林A之身
13 心及就學、生活皆穩定及受安置人之母楊C家庭生活及經濟
14 狀況，若讓受安置人林A返家生活，恐讓其再處於不穩定狀
15 態，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現行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17 置人林A延長安置3個月。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22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2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24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5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26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27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8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9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3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等

01 件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6號裁定影本在卷可佐，
02 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林A到庭表示略以：伊不想繼續由縣
03 府安置，伊想回受安置人之母楊C身邊等語；受安置人之母
04 楊C未到庭表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建議「四、建議：
05 (一)綜合上述事實，因案父過世，案母親職能力不佳，案
06 阿姨也表示無力予以協助教養案主，案主目前安置於機構，
07 生活及就學穩定，且案主已屆高三，為使其學業順利完成，
08 並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依據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9 障法第5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二)處遇計
10 畫：1.案主現安置於適當之處所，照顧狀況良好且安全無
11 虞，後續銜接身障庇護服務。2.協請機構社工持續關心案主
12 之身心發展狀況。3.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維護
13 案主之最佳利益。」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堪認受安置
14 人林A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足，且受安置人之
15 母楊C親職功能不彰，其他家屬支持系統薄弱，為確保受安
16 置人林A之身心健全及生命安全，有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
17 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林A，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0 條第1項前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吳曉玫